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卢太平）

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履职至2025年5月16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各相关事项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在董事会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卢太平，历任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和会计学院院长等职。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在职期间应出席4次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，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卢太平	4	4	3	0	0	否	0

（二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，本人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在定期报告制作期间，本人切实履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相关职责，参加了3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，在年报审前、审中、审后全过程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、细致的沟通，发挥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年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及披露进行了认真审议。2025年，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。以上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，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日常关联交易审定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地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相关事项介绍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

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2024 年度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、购销产品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共同投资、资产收购和出售、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》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可并发表了意见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和融资渠道，增加融资方式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客观地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2024年度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之规定，审计费用考虑了审计的性质、规模、复杂程度及市场竞争状况等，费用水平不会影响审计质量。

同时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有效、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及独立性方面，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，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对安永华明在审前、审中和审后双向沟通中，持续督促其诚实守

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后续结合实际推进情况，补充本期审计计划及执行、重大问题发现等事项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2024 年度）会议及公司第一百零六次（2024 年度）股东大会均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42,028.95 万元，认为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对以前年度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开展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对公司运营各流程进行全面评价。经过测评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2025 年度，公司探索

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与内部审计工作结合的新思路，充分发挥两项工作相互促进作用，提升工作成效，以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为依据，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认真整改缺陷和问题，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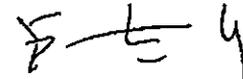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结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持续加强法律、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监督制衡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最后，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独立
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2026年3月31日